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51,396,332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7.1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以及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7,180,000	7.21%	2.63%	否	否	2017年10月9日	2020年9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年12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长江证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1,148,000	0.22%	0.08%	否	是	2018年2月13日				
姜伟	是	4,700,000	0.91%	0.33%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姜伟	是	3,050,000	0.59%	0.22%	否	是	2018年7月6日				
姜伟	是	1,950,000	0.38%	0.14%	否	是	2018年8月7日				
姜伟	是	2,000,000	0.39%	0.14%	否	是	2018年8月20日				
姜伟	是	22,000,000	4.26%	1.56%	否	是	2020年12月17日				
姜伟	是	622,000	0.12%	0.04%	否	是	2020年12月22日				
姜伟	是	35,850,000	6.95%	2.54%	否	否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9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0 年12月3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姜伟	是	1,110,000	0.22%	0.08%	否	是	2018年2月13日				
姜伟	是	4,500,000	0.87%	0.32%	否	是	2018年6月19日				
姜伟	是	2,950,000	0.57%	0.21%	否	是	2018年7月6日				
姜伟	是	1,900,000	0.37%	0.13%	否	是	2018年8月7日				
姜伟	是	1,950,000	0.38%	0.14%	否	是	2018年8月20日				
姜伟	是	3,941,799	0.76%	0.28%	否	是	2020年12月17日				
姜伟	是	16,058,201	3.11%	1.14%	否	是	2020年12月17日				
合计	—	140,910,000	27.31%	9.99%	—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28,540,000	5.53%	2.02%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	偿还个人债务
合计	—	28,540,000	5.53%	2.0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414,054,732	442,594,732	85.78%	31.36%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632,971,795	44.85%	522,856,332	551,396,332	87.11%	39.07%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632,971,795股,累计质押551,396,332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9,886,3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5%,对应融资余额为189,650.1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1,396,33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7.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07%,对应融资余额为189,650.19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分别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 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股票质押率较高。为解决质押率较高的问题,已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股票质押率为87.11%。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0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供货保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和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于近日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签订了《供货保障协议》,协议约定由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销售和供应射频功率放大器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唯捷创芯为联合无线(香港)向小米通讯所供应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上述《供货保障协议》的签署系联合无线(香港)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World Style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王川	13000.00万美元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I类、II、III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 号楼9层019号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亦军	36000.00万人民币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

2、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协议的交易对手方小米通讯是全球领先的大型智能手机及相关智能设备制造商,位列2020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8名;唯捷创芯是国内领先的射频前端及高端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企业,其产品品质得到国内众多品牌客户认可。小米通讯和唯捷创芯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合同标的:联合无线(香港)供应给小米通讯的射频功率放大器等系列产品,总供应量约:259762 kpcs;

3、供货量保证:联合无线(香港)、唯捷创芯同意并保证2021年向小米通讯在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每月按照小米通讯的通知要求按时按量进行协议产品供应。

4、提货保证和产能保证:小米通讯承诺每月向联合无线(香港)的提货数量不少于本协议约定的每月产品供应量的【80%】。

5、违约赔偿:小米通讯承诺在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从联合无线(香港)处采购各类产品不少于本协议约定的此类产品的年度总额的80%。若小米通讯采购数量少于该约定值,则小米通讯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从联合无线(香港)处将该指定产品的小米通讯到期实际采购量少于约定值部分的库存采购完毕。若小米通讯未能实现上述采购承诺,如最终提货少于约定值的供应量,则同意以其它类别的产品(开关等)进行等价值补偿。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和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产生法定终止的情形或各方的合作关系终止,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联合无线(香港)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公司、World Style及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联合无线(香港)与小米通讯、唯捷创芯签署的《供货保障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 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实业")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节省运营成本.近日,木林森实业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为木林森实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二) 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62.59%	1,260,000	10,000	0.97%	712,455.8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314676003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吉安市井开区创业大道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1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预包装食品、酒、烟草制品、日用百货、果品、文体用品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售电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动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882.97	658,509.50
负债总额	387,348.94	498,010.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534.03	160,499.2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71,017.81	337,933.07
净利润	19,034.74	-2,263.46

11、木林森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 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包 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保证人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据此,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债权人与保证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2、主债权:

(1)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2)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曰。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是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提前还租补偿金、占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券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 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 卖、评估、处置等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547,544.17万元, 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2.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 【2017】4号) 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2号)的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贴4,000万元,上述资金2020年12月31日已划拨至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的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该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11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吾悦广场店	南京	2020.11.27	直营	97.91	577	黄金、钻石、K金、银饰、金镶玉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金一")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020年7月1日至今,北京金一、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黄金")、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盈泰")、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捷夫")、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造")、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嘉")、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投")、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夫")确认为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9,527,831.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5.38%, 其中实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9,403,191.75元;递延收益确认为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24,639.92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提供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政策依据	补助形式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苏金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2012年1月	江阴临港新城管委会关于《创意亚洲项目大楼主梁加固工程补贴申请》的批复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26,177.58	其他收益	否
2	江苏黄金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14年度土地奖励政策	2015年6月	《璜土镇人民政府文件》璜政发[2015]12号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42,924.42	其他收益	否
3	江苏黄金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璜土镇金一黄金珠宝用地项目借款转奖励	2018年2月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澄港开委复[2018]2号	递延收益摊销	与资产相关	55,537.92	其他收益	否
4	北京金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020年7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50,452.27	其他收益	否
5	浙江越王	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微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2020年7月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资金补助政策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其他收益	否
6	浙江越王	浙江省财政厅	稳岗补贴	2020年7月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6,592.08	其他收益	否
7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020年8月	哈人社发【2020】28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7,610.40	其他收益	否
8	深圳捷夫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506.00	其他收益	否
9	金艺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疫补贴	2020年9月	《产业转型转型资金–2020年第一次联席会议——稳增长–工业项》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80,000.00	其他收益	否
10	金艺珠宝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内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补充通知》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0,536.00	其他收益	否
11	深圳金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7,117.00	其他收益	否
12	深圳金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2019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4,575.00	其他收益	否
13	深圳贵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2019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674.00	其他收益	否
14	深圳贵天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2020年9月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第一批)名单的通告(20200922)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其他收益	否
15	深圳盛嘉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2019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9,669.00	其他收益	否
16	深圳盛嘉	其他待处理贷方结算款项	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2020年9月	关于开展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6,250.00	其他收益	否
17	深圳盛嘉	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奖金	2020年9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总部经济实施细则》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18	臻宝通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2019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321.00	其他收益	否
19	金艺珠宝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转型补助	2020年10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20	深圳金投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2020年10月	关于开展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其他收益	否
21	深圳金一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品牌提升项目补贴	2020年11月	品牌荣誉扶持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22	深圳金一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连锁50强品牌荣誉补贴	2020年11月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建设与品牌提升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879,3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23	浙江越王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1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1,000.00	其他收益	否
24	浙江越王	绍兴市人社局	绍兴市越城区线上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11月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能技能培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94,400.00	其他收益	否
25	深圳贵天	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0年11月	2019年稳岗补贴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589.00	其他收益	否
26	深圳盛嘉	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年11月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第九条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788,400.00	营业外收入	否
27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2020年12月	哈南工业新城项目投资协议书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否
28	北京金一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贷款贴息	2020年12月	《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 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京文领办文(2017)3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0	财务费用	否
29	浙江越王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浙人社发〔2020〕3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其他收益	否
30	江苏金一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澄人社2020[48]号文件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通知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500.00	其他收益	否
31	海金盈泰	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宁人社〔2020〕98号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65,000.00	其他收益	否
32	江苏智造	江阴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零余额帐户	知识产权补贴	2020年12月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核准制项目)资金的通知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	其他收益	否
33	深圳金投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新开放以工代训补贴业务系统外部申报端口的公告	银行存款	与收益相关	127,500.00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9,403,191.7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24,639.92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9,527,831.67元。公司将上述所获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660,131.6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金额共计3,367,7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3,500,000.00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0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海广泰")拟向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销售静变电源装置产品,金额合计1,657万元。

2. 本次交易对方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控制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李勤、于洪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

法定代表人:张东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光缆销售;超导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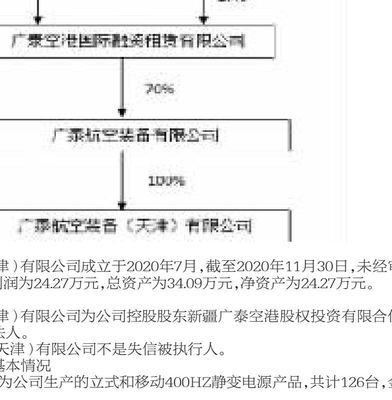

2. 经营情况

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5.05万元,净利润为24.27万元,总资产为34.09万元,净资产为24.27万元。

3. 关联关系

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的立式和移动400HZ静变电源产品,共计126台,金额合计为1,65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招投标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1,657万元

2、交货方式、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货物运抵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4、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24个月。

5、培训: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后,公司派培训人员到用户现场对设备操作人员免费培训。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空港设备业务销售业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能够提升公司业绩,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光太先生、郭少平先生、李文轩先生、李勤先生、于洪林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0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产品销售关联交易能够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关联交易协议决策程序合法,协议定价按照招投标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0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到期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承诺事项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于2020年3月12日承诺: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承诺到期履行情况

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0日	16.63	2,237,300	0.586
		2020年7月21日	16.49	1,000,200	0.262
		2020年7月22日	16.51	580,000	0.152
	合计	—	—	3,817,500	1.0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到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未超过承诺数额,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0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空港设备业务销售业绩,交易定价为市场招投标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李文轩、李勤、于洪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能够提升公司业绩,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光太先生、郭少平先生、李文轩先生、李勤先生、于洪林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16泰禾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16泰禾03

债券代码:114205　　债券简称:17泰禾01

债券代码:114219　　债券简称:17泰禾02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18泰禾01

债券代码:114373　　债券简称:18泰禾0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0)沪74民初1942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0)浙01民初1944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0)沪74民初1942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年8月10日

2、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3、当事人:

原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

被告三: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祥置业")

被告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振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梅山")

被告五:南京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润")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合称"被告")

4、诉讼理由:四川信托于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分四期向泰禾集团发放了合计40亿元贷款,由泰投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南京恒祥置业提供抵押担保,由宁波梅山和南京龙润提供质押担保。而后,泰禾集团未能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本金和利息,四川信托根据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泰禾集团偿付本金39.95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共计4,797,189,562.20元;(2)判令泰禾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南京恒祥置业抵押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判令宁波梅山和南京龙润质押股权的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5)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二)案号(2020)浙01民初1944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年8月4日

2、受理机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闵")

被告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黄其森

被告四:叶荔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合称"被告")

4、诉讼理由:浙商金汇信托于2018年6月25日向上海金闵发放贷款7亿元,由泰禾集团、黄其森先生、叶荔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禾集团担保事项详见2018-143号公告)。而后,上海金闵未能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支付本金和利息,浙商金汇信托根据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金闵偿付本金6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共计611,143,052.05元;(2)判令上海金闵承担律师费及担保费;(3)判令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浙商金汇信托对上海金闵名下的在建工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除上述相关诉讼外,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336起,涉及金额174,948.13万元,主要为金额较小的商品房合同纠纷及物业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 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02号公告)。

同意聘任王筱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涵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梁涵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治理、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梁涵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筱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筱锦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州大学,经济学硕士。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证券事务中心,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中心证券高级专业经理。

王筱锦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王筱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王筱锦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175560-5784

传真号码:010-85175560-5787

电子邮件:wangxiaojin@tahoec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22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